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五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 1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彭志恩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7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289,65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581%（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

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9,60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2、《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9,60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3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9,31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4%；反对 32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4%；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蒋丽敏

负责人：颜华荣

张俊

